**对违法修建的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节名称 | 办理内容 | 审查标准 | 办理时限 | 办理结果 |
| 1 | 立案 | 办理立案手续 | 以事实为依据 | 3个工作日 | 立案或不予立案 |
| 1 | 调查取证 | 前往现场搜集相关违法证据，调查违法事实，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和陈述等。 | 以事实为依据 | 7个工作日 | 形成调查笔录 |
| 2 | 审核 | 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 以事实为依据 | 包含在决定内不单独计算 | 通过或不通过 |
| 3 | 告知 | 将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 | 按程序规定 | 按程序规定 | 送达告知书并听取陈述申辩 |
|  | 决定 |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做出决定后，出具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 以事实为依据 | 90日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
| 4 | 送达 |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 | 以事实为依据 | 7个工作日 | 处罚决定书至当事人 |
| 5 | 执行 |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以事实为依据 | 见处罚决定书载明期限 | 执行、强制执行、强制执行中止或终止 |